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文 件

同师党字（2020）42 号

签发人：岳艺斌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校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坚持

管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政治安全。

第三条 校党委对全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意识形态的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要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网络意识形态的校领导应当协助校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四条 校党委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高校工委和教育局党组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

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三）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党总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四）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处室、系部安排专人专门负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具体统筹协调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推进网上正能量传播，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第六条 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部门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一）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

（二）组织落实中央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加强网络评论工作和机制建设，重点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网上评论引导工作。

（四）完善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加大网上重点领域舆情管控力度。做好重大专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部门应当承担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和信息通报，支持、配合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各部门对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责。

第八条 校党委应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纪监督检查范围，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校党委要积极推动网络党建工作，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内容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第十条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处室、系部要重点做好网上涉及意识形态领域图文和音视频、网络文化活动、网络文化产品及各类网络信息承载平台的监督管理，强化涉及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引导处置，加强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党委建立和巩固最广泛的网上统一战线，重点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些问题主动发声。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处置应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管辖范围内网站等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平台监管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个人实施问责，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31日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